

昭政办发〔2025〕3号

关于印发昭苏县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 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昭苏县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昭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0 日

昭苏县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会议精神，持续巩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成果，扎实推进昭苏县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线，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为目标，坚持科学规划、政策引导、对口援助、社会帮扶、尊重农牧民意愿，大力开展农村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持续改善农牧居民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发展、统筹推进的原则。切实增强“前瞻性”与“普惠性”，做到村镇布局规划与村庄整治规划、户型美观与经济实用、民族地方特色与现代生产生活方式、新居建设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环境综合治理相结合。

2. 坚持拆旧建新、一步到位的原则。优化村庄布局，有效整合资源，积极推进小村向中心村集中，向规划居民点集中，做到连片建设。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房屋建设原则上为砖混及砖木结构，房屋功能注重突出节能保温和环保理念。

3. 坚持整合资金、捆绑使用的原则。采取农民自筹、对口支援、政府补助相结合的办法，有效集聚各方力量，集中使用各类资金，形成推进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保障对象和资金来源

2025 年全县建设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拟建 19 户，其中：农村低保户 9 户、农村低保边缘户 1 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9 户。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援疆补助资金。

三、建设类型和补助标准

（一）建设户型。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按照普惠型户型建设即六类重点对象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在 40 平方米至 60 平方米。房屋屋顶颜色为灰色（房屋防水处理可以挂瓦）。

（二）补助标准。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人员补助标准初步核定为：3.85 万元/户（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85 万元/户，对口援疆补助 2 万元/户）。

（三）申请建房要求。农村低收入群体申请建房户籍必须是所在乡镇场户口，并且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农村户口（非公职人员），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若干问题的通知》（新农安领〔2018〕1 号）文件精神实施审批、申请建房。建房时合理规划、科学选址，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如有申请

建房户居住地不在户籍所在地的，建房户需向户籍所在乡镇场申请建房，经审批合格后，由所在居住地乡镇场负责管理，户籍所在地乡镇场根据居住地乡镇场出具的房屋质量和进度情况负责发放补助资金。

（四）申请建房程序。

1. 建房户需到村委会申请报名，村委会召开村民大会推选出建房户人员名单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2. 乡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确定建房户名单，并在乡镇村两级公示。

3. 公示期满后村民没有异议，乡镇人民政府将名单上报县农安办，经复核后，纳入当年建设任务。

4. 县农安办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确定建房任务，并告知乡镇农安办通知建房户备工备料，签订建房协议并按协议要求按时开工、竣工。

（五）建设方式。2025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实施建设：

1. 原址新建。
2. 抗震加固。

（六）积极推进工程管理。精准核定2025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需求，建立完善“实名制”台账，做到建成一户、归档一户、销号一户。要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建设任务，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建房任务和补助资金精准到村、精准到户、精准到人。

四、部门职责

县发改委：负责中央、自治区、地区有关政策落实和对口援疆协调工作，大力争取各类补助资金和对口援疆资金支持。

县住建局：负责下达农房抗震防灾工程住房建设标准图集，负责监督检查农村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质量和进度，配合财政、纪检监察规范住建领域惠农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县财政局：按照年度预算和工程建设计划及时拨付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补助资金，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土地利用计划，保证农村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实施用地，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使用管理。负责对脱贫户监测对象人员身份进行核实确认，保持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政策的延续性。

县民政局、残联：负责对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人员身份进行核实确认，争取和安排自然灾害倒塌农房恢复重建专项补助资金。

县审计局：负责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资金审计，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县人社局：负责制定和完善农牧民就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就业技能培训平台，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力度，组织好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的宣传报道，按照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规划，及时解决农牧民收听收看广播电

视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乡镇党政领导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摆在突出位置，做好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固定2—3名专职业务人员开展日常工作。

（二）做好统筹规划。各乡镇既要充分尊重农牧民意见又要紧密结合实际，按照20年不落后的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着眼于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和新时代新型农村建设的需要，注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完善和共享共用。

（三）加强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队伍管理，各乡镇场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抓好农房选址、房屋设计、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工作，保证农村农房抗震防灾工程优质安全可靠。

（四）抓好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农房抗震防灾工程的重大意义和各项优惠政策，激发各族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筹集资金、投工投劳建设美好家园，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4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总任务 (户)	六类重点对象					
			易返贫致贫 (户)	农村低保 (户)	农村分散供养人员 (户)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户)	农村低保边缘 (户)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 (户)
1	昭苏镇	2	0	2	0	0	0	0
2	洪纳海镇	0	0	0	0	0	0	0
3	乌尊布拉克镇	1	0	1	0	0	0	0
4	喀夏加尔镇	3	0	0	0	0	0	3
5	萨尔阔布镇	0	0	0	0	0	0	0
6	阿克达拉镇	1	0	1	0	0	0	0
7	喀拉苏镇	7	0	0	0	0	1	6
8	察汗乌苏乡	1	0	1	0	0	0	0
9	夏特乡	4	0	4	0	0	0	0
10	胡松图喀尔逊乡	0	0	0	0	0	0	0
合计		19	0	9	0	0	1	9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监委办。

昭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